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金
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5716號及本院92年度執字第4537號債權憑證（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1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然被告所持系爭執行名義已逾請求時效，爰起訴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經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9萬2,082元（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9萬2,082
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2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附表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64萬9,555元） | 1 | 利息 | 64萬9,555元 | 92年7月23日 | 110年7月19日 | (17+362/365) | 20% | 233萬7,330.24元 |
| | 2 | 利息 | 64萬9,555元 | 110年7月20日 | 115年6月25日 | (4+341/365) | 16% | 51萬2,810.33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285萬140.57元 |
| 項目2（請求金額74萬1,000元） | 1 | 利息 | 74萬1,000元 | 92年7月23日 | 110年7月19日 | (17+362/365) | 20% | 266萬6,381.92元 |
| | 2 | 利息 | 74萬1,000元 | 110年7月20日 | 115年6月25日 | (4+341/365) | 16% | 58萬5,004.27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325萬1,38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6.19元 |
| 合計 | | 749萬2,082元 |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樂秉勳